

#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 交易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村集体资产价值也水涨船高，出现了农村产权交易新情况、新问题，使得我市缺少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来约束目前我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的需要，促使我市急需建立规范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 二、起草过程

我市从业人员到先进地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实地参观考察，学习了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产权工作的最新政策进行细致的解读与学习，并对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内容、操作流程进行详细的了解，并组织成员进行交流与探讨，择优选择平台服务系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法律工作者等制定我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 三、主要内容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共分十章、三十九条。

第一章 总则 共五条（第一条-第五条）。明确在本市从事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实施细则；制定此

细则主要依据；农村集体资产范围，以及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应遵循的原则。明确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集体建设、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提供综合服务。其中第三条细化了集体资产交易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章 交易范围和方式 共五条（第六条-第十条）。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十条交易项目及五条交易范围；第八条、第九条主要规定了交易基本条件；第十条明确交易方式有协议方式和招标、拍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

第三章 受理出让申请 共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明确了出让申请人向中心提出申请应提交的材料及出让申请办理的程序。

第四章 受理受让申请 共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阐述了受理受让相关程序及相关材料的提交。

第五章 公开发布信息 共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明确农村集体在交易失败的条件下，不变更交易条件，可重新发布交易公告。变更交易条件的，应当按照本细则重新申请交易。

第六章 合同签约和款项结算 共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明确交易平台规范组织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行为，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明确各乡镇政府应将交易鉴证书作为农村集体资产、集体建设与采购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的记账依据，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章 行为规范 共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市进场交易标的金额，交易过程中应当终结或禁止交易条件。明确达到规定标的额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承包等行为，必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八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共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市人民政府进行动态监管。明确村、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有关监督职责。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流转交易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共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明确了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规行为情形，以及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对交易过程的纠纷提出了解决途径；规定应进场交易项目未进入交易平台公开进行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认定为侵犯农村集体资产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共两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附则规定，《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由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026 年 7 月 2 日